

灵璧县禅堂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0.00	7.00	0.00	7.00	7.00	13.88	0.00	6.98	0.00	6.98	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禅堂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4%；较上年减少 13.38 万元，下降 4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禅堂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90 万元，占 49.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98 万元，占 50.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灵璧县禅堂镇人民政府(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

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7%；较上年增加 3.32 万元，增长 92.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结转 2023 年未支出数。2024 年灵璧县禅堂镇人民政府（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1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77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公务检查，来人招待。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璧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灵政办发〔2021〕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较上年减少 16.70 万元，下降 70.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减少。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

较上年增加 1.28 万元，增长 2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结转 2023 年未支出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出行时维护费燃料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禅堂镇人民政府(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